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宣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蔡釧嫻小姐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郭美玲小姐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陳建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2410/08-09(01)、CB(2)2445/08-09(01)、  
CB(2)2473/08-09(01)及(02)號文件及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410/08-09(01)號文件]；該份文件載述"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背景，並概述諮詢文件所載的主要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對各項建議持開放態度，歡迎公眾人士及立法會議員就此發表意見。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委員簡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就諮詢文件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473/08-09(01)號文件]；該文件載述公署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檢討的背景、公署就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的主要建議，以及政府當局與公署在觀點上的主要分歧。委員察悉，公署亦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473/08-09(02)號文件]，載述公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建議及相關的私隱議題。

3. 委員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題為"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445/08-09(01)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 諮詢文件的陳述方式及其建議

4. 劉健儀議員觀察到，諮詢文件開列了12項旨在加強規管個人資料的主要建議。對社會有頗大影響的15項其他建議載於諮詢文件附件1，以徵求公眾意見。政府當局不予跟進的9項建議載於諮詢文件附件2。該12項主要建議亦可分為3類 ——

- (a) 政府當局詳細闡釋其背景及理據的一組建議，例如建議1；該項建議提出有關對敏感個人資料提供較高程度保障的措施；
- (b) 政府當局闡釋為何不予以支持的一組建議，例如建議4；該項建議旨在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及
- (c) 儘管公署在處理有關事宜方面並未遇到問題但仍然提出的一組建議，例如建議11；該項建議旨在就重複違反執行通知處以更重的懲罰。

劉議員認為諮詢文件的陳述方式含糊不清。由於當局並沒有就上文第4(b)及(c)段所述的建議提出理據，委員難以掌握這些建議的優劣並考慮是否支持有關建議。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列出所有相關建議，並在諮詢文件中羅列出來，同時作出分析。由於上文第4(b)及(c)段所述的建議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較適宜由專員闡釋為何提出這些建議。

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為使委員及市民更易於理解其建議，公署在其提交的文件中闡釋了各項主要建議、這些建議的目標，以及政府當局與公署在觀點上的主要分歧。公署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過程中進行了大量研究，並收集了大量參考資料。為讓公眾對公署自2006年起進行的檢討工作有全面的瞭解，公署因此擬備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473/08-09(02)號文件]，載述公署向政府當局提出的主要建議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已將該份資料文件上載於公署的網站。

7. 至於建議增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法權力的理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出，公署的職務現已涵蓋多個不同方面。除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外，公署亦負責就關乎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提供教育、培訓及意見，同時處理投訴、進行調查及在關乎個人資料私隱的爭議中擔任調解角色。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補充，建議11是公署就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的整體建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建議11旨在懲處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人士。雖然並沒有屢犯該項罪行的紀錄，但公署相信預防勝於治療。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目前發出執行通知的權力有限。這個可能是公署迄今仍未遇到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情況的原因。建議20旨在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發出執行通知方面更廣泛的酌情權。由於不同投訴人於不同時間就相同或相似事實對同一資料使用者作出投訴的情況並非罕見，公署因此建議加強對屢犯者的制裁。

8. 王國興議員支持收緊對個人資料的規管，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鑑於香港警務處及醫院管理局最近發生多宗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他關注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會否對透過政府部門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提供較高程度的保障。王議員指出，由於不同類別的政府僱員(包括長俸僱員、非公務員合約制僱員及一些透過僱傭服務公司聘請的僱員等)都會參與處理該等個人資料，因此存在濫用個人資料的風險。王議員並詢問，在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之下，公署如何監察政府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工作。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確切表明，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精神及規定行事。若任何擬議立法修訂事項獲得通過，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這樣做。過去兩年發生多宗涉及資料外洩的事故後，政府當局已制訂內部指引及既定程序，處理資料外洩事故，規定各政策局／部門須盡快向公署匯報事故，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告知受影響的有關人士。有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指引及程序行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所有政府人員，不論其僱傭條款，均須遵守各項就資訊保安及保障與其工作相關個人資料發出的規例及指令。每名人員亦有責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負責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執行情況。公署曾調查警方外洩證供事件，現正研究如何保障由醫院管理局保存的電子醫療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11. 湯家驛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支持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的建議(建議5)，但卻不支持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建議4)。

1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告知事務委員會，公署原建議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更多權力，以提升對個人資料私隱權的保障。然而，政府當局對其中部分建議有保留。公署就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更多權力提出的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刑事犯罪個案的權力；
- (b) 在法律程序方面為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協助的權力；
- (c) 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的權力；及
- (d) 於調查完成後向受屈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權力。

13. 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補充，公署認為，由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掌握有關個案的專門及第一手資料，因此，若專員獲賦予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便可迅速處理涉嫌罪行。若涉及的資料使用者為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獨立檢控權亦有助避免利益衝突。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對關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法權的建議所持的立場如下——

- (a) 根據《基本法》，刑事檢控工作由律政司主管。如在相關法例明文規定，根據該法例提出的檢控，不得損害律政司司長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把檢控權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非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然而，要把在特定範疇提出刑事檢控的權力轉授其他人或機構，在政策上需要極其充分的理據；

- (b) 根據現行安排，進行刑事調查、就刑事個案提出檢控及就刑事個案作出裁決的權力，分別賦予3個獨立的機關，即警方、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以確保公平審訊及司法獨立。政府當局極為重視這些原則，對賦予單一機構刑事調查、檢控及施加罰則的權力持保留意見；
- (c)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1994年8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中已徹底討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釐定補償的適當機構。法改會認為，賦予保障資料機構裁定補償的權力，會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這種做法並不可取。法改會建議，公署的職責應只限於裁定有沒有保障資料原則遭違反。至於補償的適當款額，會由法庭釐定。政府當局認同上述看法。對於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判給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補償以提供多一個補救途徑的做法是否恰當，政府當局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 (d) 目前司法機構以外的機構獲賦予施加罰款的法定權力的情況並不普遍。此外，某種行為是否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屬主觀判斷。對於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判處罰款的做法是否恰當，政府當局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及
- (e) 假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獲授權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使其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其所蒙受的損害索償，則受屈一方能更好地評估其民事申索的成功機會，亦不會因費用的問題而對法律訴訟卻步。這項建議如付諸實行，可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或做法起更大的阻嚇作用，且加強《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定制裁的整體效用。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訂定一項新的刑事罪行時必須遵照基本法律原則，就是必須清晰而具體地說明有關罪行，並有充分理據支持，以避免出現不公義的情況。雖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情況未必十分理想，但若要解決問題，可以採取加強執法行動的措施，而非提高罰則、訂定新的刑事罪行及賦予專員更大權力。吳議員表示不支持建議4，該項建議旨在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她認為根據現行政制架構，檢控權應賦予一獨立機關。她認為現時賦予執行部門(如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檢控權的安排並不理想。她指出，由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者，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的建議會引起利益衝突。她補充，在研究過諮詢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及分析後，她認為無須訂定新的刑事罪行。

1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提出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檢控權的建議，是考慮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較早時提出的意見。公署對此項建議持開放態度，亦瞭解委員表達的不同意見。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認同吳靄儀議員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法權提出的觀點。至於訂立新的刑事罪行，政府當局瞭解到有必要在其建議中闡述清晰具體的立法意圖，以及為刑事化某些行為訂定較高的門檻。至於加強執法的措施，建議5建議，如有個案值得予以協助，應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他／她有財政能力提出法律訴訟，而建議40則建議延長《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關提交資料以檢控罪行的時限。

#### 建議8：在未經授權下取得、披露和出售個人資料

18.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不當使用及在未經授權下使用互聯網上的個人資料的問題備受公眾人士廣泛關注。他詢問，諮詢文件內是否有任何建議會解決此問題，並令發放資料者須就洩漏該等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個人資料，可能會侵犯個人資料私隱，並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建議8因此建議把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並披露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

2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建議8旨在解決在未經授權下洩漏個人資料的問題。至於該項建議能否達致該效果，則視乎立法會所通過的修訂而定。公署的角色是監察政府及公眾人士有否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21. 葉國謙議員詢問"惡意用途"的定義，並關注到，若定義不清晰，市民大眾可能會誤墮法網。他表示，該建議應在保障個人資料與查閱資料權和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22.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解釋，建議8旨在保護個人資料已外洩的當事人，以及阻止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或披露該等外洩資料的不負責行為；這類行為嚴重侵犯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該建議無意對涉及意外洩漏個人資料，而沒有導致相當程度損害的資料使用者，施加刑事責任。該項建議的措辭具體明確，以免令那些無意中發放個人資料的人誤墮法網。若訂定擬議罪行，便須進一步研究數項問題，例如提出合理抗辯的人是否不應負上法律責任。

23. 湯家驛議員認為，從過去數年發生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反映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不足之處，當局應進行檢討，並作大幅修改。然而，他質疑建議8的功效，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對洩漏個人資料的人士施加民事法律責任，而非刑事法律責任。他表示，民事補救方法包括發出禁制令，此舉有助防止個人資料再遭發放。透過民事法律程序，資料當事人可申索損害補償，甚至要求披露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的資料使用者交出所得利潤。

2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訂明6項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一項，並不構成刑事罪行。然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6條已訂明民事補救措施，即任何人如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違反規定事項而蒙受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該人可向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2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律，資料當事人如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違反規定事項而蒙受損害，有權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就該損害申索補償。為了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

為或做法加強阻嚇作用，以及提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定制裁的整體效用，建議5進一步建議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受屈一方獲得法律協助後，便不會因費用的問題而對法律訴訟卻步。

26. 湯家驛議員表示，就個人資料外洩申索補償時，實難以用金錢衡量損害程度。他因此建議，在發生資料外洩事件時，應申請法庭命令以阻止進一步發放個人資料。儘管如此，如有關個案值得予以協助，他贊成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的建議。

27.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實行建議5，政府當局會考慮為專員提供更多資源。政府當局會考慮湯議員的意見。

28. 梁美芬議員詢問，若有第三者透過在互聯網上發放某人的個人資料而侵犯個人資料私隱，並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損害，會否向該名第三者施加法律責任。

29. 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建議採用下列方法解決此問題——

- (a) 將在沒有資料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未經授權而取得、披露和出售個人資料訂為新的罪行；及
- (b) 就"敏感個人資料"增訂新的定義，以及制定新條文，以禁止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敏感個人資料，惟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除外。

3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若實施建議8，任何人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把外洩個人資料發放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不負責任行為，將會訂為罪行。至於敏感個人資料，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歡迎市民就應否把生物辨識資料(例如瞳孔特徵、掌紋及指模)列為敏感個人資料提出意見。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將政治傾向、宗教信仰及性傾向等其他個人資料列為敏感個人資料。政府當局認為，若將這些個人資料界定為敏感個人資料，將會帶來相當大的爭議。此

外，香港的傳播媒介經常收集名人的這些個人資料作報道用途。為免窒礙表達自由，政府當局傾向不將這類個人資料界定為敏感個人資料。然而，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期內聽取市民意見，再提出立法建議。

3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則關注到，建議8將披露資料作從中取利或惡意用途的作為刑事化，未能堵塞現有法律架構的漏洞。根據現行法例，若個人為家居或消閒目的而持有個人資料，可獲豁免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在最近一宗個案當中，稅務局一名稅務主任記錄了13 400名納稅人的資料作為日後的個人用途。然而，由於控方未能證明該名稅務主任收集納稅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該名稅務主任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不成立。

建議14：父母親查閱未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

建議27：為了履行監護責任和家長照顧責任而把未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

---

32.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訂定建議14及建議27時採用了負面的取向，塑造了負面的父母親形象。她認為，這兩項旨在限制父母親查閱未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的建議，其大前提是假設有很多家長不負責任，並假設他們可能濫用查閱資料機制，為家長的個人目的而非為子女的福祉而取得其子女的個人資料。梁議員相信大部分家長都關懷子女，而諮詢文件所開列的建議應以下述理解為大前提：大部分家長都是為保障子女的福祉而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例如與教師及醫生作更有效的溝通，而非基於與之相反的理由。她關注到家長在查閱年幼的未年人士(如6歲兒童)的個人資料時受到限制，亦關注社工有權拒絕家長查閱子女個人資料的要求。梁議員認為，只有法庭才適宜決定，家長查閱子女個人資料的要求是否合理。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梁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在政府當局的預期範圍之內。政府當局認為，任何限制父母親查閱其子女個人資料權利的建議都會引起爭議，因為涉及父母親照顧子女的權利及義務等敏感問題。因此，在尊重父母在合理情況下查閱子女個人資料的權利與尊重兒童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實在極為重要。諮詢文件附件1所開列的建

## 經辦人／部門

議14及建議27會對社會產生頗大影響，而政府當局希望向市民收集更多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當局根據公署的建議(即公署資料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20)而提出建議14。

3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解釋，憑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1)條，家長有權代表子女要求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建議14旨在處理下述例外情況：子女向資料使用者表明，不同意該使用者向其父母親披露其個人資料。提出這項建議，是由於有部分社工關注到，曾有家長要求查閱他們的子女在保密情況下向社工透露的個人資料，以致有關社工面對應否答允家長要求的兩難局面。這項建議旨在提供拒絕理由，若社工向家長透露其子女的個人資料，並不符合該名兒童的最佳利益，社工可以這項理由拒絕向家長透露其子女的個人資料。他表示，公署對此項建議持開放態度，歡迎公眾提出意見。

## 把互聯網規約地址列為個人資料

35. 何俊仁議員提及2005年的雅虎個案。在這宗個案中，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與一名新聞從業員的互聯網規約地址(下稱"IP地址")相對應的使用者資料，而該名新聞從業員是一名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雅虎中國"電郵用戶，因而導致該名記者被捕並被裁定犯了為中國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有關就電郵服務供應商披露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的做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的投訴，負責進行調查的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用戶的電郵帳戶的IP地址及登入資料並不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何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何議員認為，以如此局限的方式詮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一詞的定義，以及把個人資料由香港移轉至並沒有制訂相若的保障個人資料制度的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已損害了香港的聲譽。他質疑，若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刑事法律程序在一個截然不同的制度下運作，香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海外司法管轄區以防止或偵查罪行的做法是否合理。他關注到，若政府當局繼續採用保守的態度，不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披露用戶個人資料及將情報告知另一機關的權力將不會受到制衡；此舉將會侵犯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

3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他於2005年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雅虎個案時，他曾表示，IP地址本身或許並不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因此不能就該宗個案展開調查。行政上訴委員會其後確認上述觀點。鑑於雅虎個案，公署向政府當局建議 ——

- (a) 檢討應否將IP地址視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 (b) 考慮應否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香港的資料使用者在香港以外地方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及
- (c)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條所訂"罪行"的定義及該條例的豁免條文諮詢公眾。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就雅虎個案而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履行職務。政府當局對於將IP地址本身視為"個人資料"的做法持保留態度，其意見載於諮詢文件附件2第7至10段。概括而言，把IP地址本身視為個人資料，會對資訊科技界業內人士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兼有嚴重的遵從問題。有需要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正常商業運作之間取得平衡。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

38. 葉國謙議員察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訂明，香港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而第33條是唯一一項尚未開始實施的條文。對此，他詢問為何諮詢文件對此問題隻字不提。他並詢問不實施第33條的原因，以及是否有需要檢討該條文。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據他所知，公署考慮如何實施第33條已有一段時間。根據該條文，可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的其中一個情況，就是獲取該個人資料的地方設有可以接受的資料保障制度。若實施第33條，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須指明

## 經辦人／部門

哪些地方訂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該條例相同目的之法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就實施第33條準備就緒，尚待政府當局作出決定。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設立的辦事處

---

40. 梁國雄議員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1)條訂明，任何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他質疑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持有他的個人資料，並詢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辦事處。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他確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至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應否及如何(如是的話)適用於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辦事處，將會在不同的場合處理，例如法律適應化工作。

## **II. 其他事項**

42.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0月15日舉行，選舉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當局將於2009年10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09-2010年度關乎政制、內地及人權事宜的政策措施。

43. 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6日